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欧普康视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2017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10,000万元调整至29,000万元。2017年4月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在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调整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购买额度及期限

在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

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4、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调整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该事项已经欧普康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元证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孔晶晶

刘 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